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93号

申请人：向林元，男，土家族，1982年11月11日出生，  
住址：湖南省慈利县。

被申请人：广州友友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264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石灶萍。

申请人向林元与被申请人广州友友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向林元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6月22日的剩余工资17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是在某个微信群看到被申请人发布的招聘信息后，联系被申请人应聘入职的，入职后与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主要负责猪肉分割工作，平时工作不需要考勤，工作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59号，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平时也在上址门店与其一起工作，因被申请人尚未足额支付其工资故申请劳动仲裁。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和《证明》等证据，当庭补充提交了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友友鲜超市”、“友友好菜篮”均有沟通工资支付的记录；《证明》显示“本人向元林于2022年2月25日开始在海珠区革新路59号友友好菜篮生鲜店任猪肉分割师傅一职...”等内容，落款处有申请人字样和“周某”字样的签名；微信转账记录显示“友友鲜超市”用户有向其转账的记录，记录未备注转账款项的类型。申请人在庭审中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的部分手机原始载体、“友友鲜超市”微信用户的微信名片手机原始载体，并主张“友友鲜超市”、“友友好菜篮”均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石灶萍使用的微信账号；《证明》系其本人书写，由石灶萍的合伙人周某签字证明；因时间久远无法出示当时被申请人发布的招聘信息手机原始载体，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应聘过程。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应就此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首先，申请人无法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的完整原始记录，

该聊天内容证据真实性无法确定，且该记录也无法体现聊天对象未何人，本委对该证据难以采纳；其次，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无法直接体现系属于被申请人向其转账，转账款项属于工资；再次其提交的《证明》系其本人书写，证明人“周某”与被申请人的法律关系不清，本委对该份证据证明的内容难以采信；最后，其当庭表示因时间久远无法出示当时被申请人发布的招聘信息手机原始载体，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应聘过程，即其无法对双方建立劳动用工的合意举证证明。综上，申请人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事实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